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函所載之各項提呈決議案已經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67,389,531股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237,383,375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只可在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該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投票表決結果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37,383,350 (99.9999%)	25 (0.0001%)
2.	(a) 重選黃保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7,383,350 (99.9999%)	25 (0.0001%)
	(b) 重選王子牛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7,383,350 (99.9999%)	25 (0.0001%)
	(c) 重選許慧齡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37,383,350 (99.9999%)	25 (0.0001%)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7,383,350 (99.9999%)	25 (0.0001%)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7,383,350 (99.9999%)	25 (0.000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新股份。	237,383,350 (99.9999%)	25 (0.0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37,383,350 (99.9999%)	25 (0.0001%)
6.	擴大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目之股份數目。	237,383,350 (99.9999%)	25 (0.0001%)

附註：第4至6項各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先生

王子牛先生

許慧齡女士